

南安市公安局:提升户籍管理水平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潘秋菊 文/图)“太好了,小孩迁户口的问题解决了,我悬着的心终于落下了。”近日,陈女士在南安市公安局水头派出所,顺利地办好了孩子的迁移落户手续,解了燃眉之急。这是泉州市全面推行落户便利化若干措施后,南安市首例凭劳动合同直接落户并随迁直系亲属的外省市人员。

原来,陈女士户籍在河南省,来南安就业多年,已在水头镇海联开发区购房置业。今年,她的孩子要读初中了,想把户口迁入新房,让孩子继续在南安读书,也方便照顾。但房子还没交房无法落户,陈女士为此焦急不已。

户籍民警详细询问了解到,陈女士在水头一石材企业就业,有签订劳动合同,可以按照最新出台的《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全面推行落户便利化若干措施》中,关于“各类创业就业人员,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劳动(聘用)合同或在职在编证明等材料,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户口均可申请落户创业就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户”的新政策申请落户。

随后,陈女士带着户口簿及劳动合同,很快完成了户口迁移手续,并到水头派出所申请落户。

这是南安市公安局快速落实落户便利政策“引凤长栖”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今年来,南安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大队不断完善提升户籍窗口服务效能,落地落实“引凤长栖”制度政策,推广“智慧应用”、规范“流动窗口”,落实落户便利政策,打造惠企便民流动窗口,努力打通服务群众、企业“最后一公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南安市公安局对缴纳医社保、就业登记、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等超半年的,根据个人承诺即可办理户籍迁移。不仅如此,通过“放管服”精简手续,还推广“掌上办”、完善“自助办”、践行“便捷办”、实现“承诺办”。

为吸引人才落地,南安市公安局全面放开户口迁移限制,推动民营、港澳台资企业员工无门槛落户,对来南人才实行先落户后就业政策,吸引高层次人才、院校毕业生及就业创业重点群体;专题研究因地址属性无法迁入问题,完成企业员工在乡镇公共地址迁入100余人次,真正为企业留住人才。推行流动人口、港澳台胞“居住证”制度,保障“新南安人”受多项基本公共权利和服务,实现本地化市民待遇,促其在南留南安心就业创业。

今年来,全市户籍窗口累计受理各项业务127647件。其中,全国、全省异地办证4840张,审核签发异地受理证件2821张,律师查询605批次。全市共受理审批“掌上办”业务2770人次、邮寄业务30167人次、“承诺办”11人。其间,分别办理港澳台居民、流动人口居住证347张、3226张。



高层次人才证落户南安。

强占被执行房屋不搬 夫妻俩被罚5万元 南安法院执行局依法惩处首起行为类案件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吕晓辉 徐光坝

5月26日,南安法院依法对一起财产侵权纠纷案中的被执行人黄某、刘某夫妻二人作出罚款5万元的决定。

位于南安市罗东镇埔心村某街86号的房屋,原本属于黄某、刘某夫妻所有,因债务问题,经法院拍卖以物抵债给潘某,潘某办理了产权手续。之后,黄某、刘某夫妻俩也搬离了。

因为潘某长期在省外,2007年5月1日,黄某、刘某夫妻二人未经潘某同意,擅自搬进潘某所有的位于南安市罗东镇埔心村某街86号的房屋居住。法院于2011年6月9日经审理依法判决黄某、刘某腾出房屋,并将其归还给潘某。黄某、刘某不服上诉至泉州中院,泉州中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2年3月22日,潘某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人依法向被执行人黄某、刘某夫妻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腾出房屋,并将其归还给潘某,但被执行人黄某、刘某夫妻二人并未履行。后承办人又多次向黄某、刘某夫妻二人释法析理,使得黄某、刘某二人态度放软下来,申请人潘某随即也表示愿意与被执行人自行协商解决该案纠纷。同年9月10日,潘某向法院申请终本。

因双方矛盾大,且黄某、刘某

夫妻二人始终不肯搬离,2020年12月,潘某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在致电联系黄某、刘某夫妻二人无果后,12月24日,法院上门张贴强制搬迁公告,责令被执行人黄某、刘某夫妻二人15天内迁出涉案房屋,但被执行人黄某、刘某夫妻二人仍然置若罔闻,拒不履行。今年2月8日,法院又依法对涉案房屋采取停电措施,但效果仍不显著。

针对黄某、刘某夫妻二人抗拒执行的种种行为,法院决定立案审查。经查,南安法院认为黄某、刘某夫妻二人作为负有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明知生效判决已判令其限期迁出涉案房屋,在法院采取多种强制措施后仍拒不迁出,其行为已构成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应予以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对黄某、刘某夫妻二人罚款5万元。

《民法典》第三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该案中,黄某、刘某夫妻二人具有履行能力,但是对生效判决心存侥幸心理,恶意逃避执行,不仅损害了司法判决的权威,也给自己带来了司法罚款惩戒。

法官普法

在执行办结办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会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进行司法查控。在被执行人不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时,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对人民法院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行为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在相关的公告中会载明)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由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对于既没有异议,又不配合执行的,将面临法律严厉的制裁。同时郑重告诫那些有能力履行的被执行人,千万不要心存侥幸心理,任何规避、抗拒、阻碍执行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五条:被罚款、拘留的人不服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的,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五日内作出决定,并将复议结果通知下级人民法院和当事人。

男子工作中突发疾病昏迷不醒,家属就赔偿与公司产生纠纷 调解员“背靠背”调解 促双方达成协议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郑伟珊

在岗位上突发疾病算不算工伤?近日,石井镇调委会调解员调解了一起案例:工人在工作中脑干出血,家属要求企业按照工伤赔偿标准进行赔偿,但企业却认为这不属于工伤,双方从而产生了矛盾。

潘某是福建某石业有限公司雇佣的刷胶工人。4月底的一天,潘某在工作时突感身体不适,公司立即将其送医,经诊断为高血压引起的脑干出血,至今仍昏迷不醒。

公司为潘某垫付1.5万元医药费,但潘某妻子石某对于后续医疗费用和赔偿问题与企业发生纠纷。

石井镇调委会调解员接到石某

的调解申请后,立即对此案进行调查。石某表示,潘某是在工作时突发疾病的,应按工伤纠纷处理。

在对照石某提供的相关材料后,调解员听取公司方委托代理人刘某的陈述。刘某认为从事发到紧急送医并由公司支付医疗费用,公司已经尽责了,且潘某属于自身疾病,对照相关法规,不支持工伤赔偿。

经调解员分析,潘某和公司存在雇佣关系,且潘某在工作中昏迷是事实。但是,潘某突发疾病后处于昏迷状态已超48小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潘某并不符合工伤认定条件,公司只有人道补偿责任。

石某听到调解员的分析,当场哭了,“我丈夫现在还昏迷不醒,后续医疗费还很多,我们家庭经济不富裕,小孩还未成家,压力太大了,以后的日子怎么过……”

见状,调解员采取“背靠背”

方式调解,先安抚石某的情绪,并为她详细介绍了相关案例。另一边,调解员继续与刘某沟通,希望刘某与公司负责人商量,适当给予补偿。

在双方商量补偿金额时,石某对5万元的补偿金额不满,情绪一再激动,还纠集了十几名亲属到公司厂区吵闹,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甚至发展到警方介入。调解员第一时间赶到厂区,安抚石某情绪,劝石某坐下来好好商量。

调解中,调解员严肃指出石某的行为不当,劝说石某让亲属先回去,保证尽全力帮助她争取更高的补偿。

随后,调解员还对公司负责人做思想工作。经反复做双方工作,石某情绪稳定许多。第二天,公司最终答应为潘某支付后续医疗费用,并将补偿金额调高,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本案中在调解员的帮助下,石某从“走投无路”到“满怀希望”的转变,虽然不能按照工伤赔偿标准赔偿,但是公司支付给潘某、石某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后续医疗费、人道主义爱心款等,能暂时缓解石某一家的燃眉之急。潘某突发疾病后,石某得到石井镇调委会申请调解,能够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实在难得。

该案典型意义在于:一是以案释法为群众解释什么情况下视同工伤。通过以案释法,进一步提高企业、职工、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除了阐释《工伤保险条例》外,在本案中,司法所不仅对此案当事人释法教育,还针对职工群众对此案的法律盲区作讲解,扩大宣传面,做到受益于百姓、服务于百姓。

二是调解员进村入户为群众排忧解难,为民办实事。本案中,石某突然纠集十几人在厂里吵闹,扰乱社会秩序,调解员及时介入调解,立即将一起可能“民转刑”案件扼杀在萌芽里。调解员抓住主要矛盾,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在不同的场合运用不同的调解技巧,真正为民排忧、为民办实事。



诈骗套路一环接一环 男子两次识破仍被骗13990元

本报讯(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黄少翔)

近日,石井镇的陈先生遇到了网购类诈骗,他曾两次怀疑对方而挂断电话,但最终还是陷入骗子套路,被骗走13990元。

当天,一名自称天猫客服的男子拨通陈先生的电话,表示陈先生此前在天猫购买了芦荟胶,由于员工失误,将他作为商品代理商,因此陈先生如果在该店铺继续购买东西可享受5—6折优惠。如果陈先生不想使用代理身份,可转接至银行客服处取消。

平时听多了此类反诈宣传,陈先生觉得这是诈骗,就挂断电话。

过了几分钟,陈先生接到了另一个陌生电话,对方声称自己是前一个客服的同事,问陈先生是否要取消代理商。陈先生想着答应了对方,也不至于会被骗。

这时,电话被转接到一个银行客服处,银行客服要求陈先生提供现有的支付方式和余额,以进行对比。陈先生提供后,对方却说不是正确的数据。陈先生心想是不是对方知道了什么,心里一慌,立即挂断电话,并将银行卡内的钱转到自己微信上。

随后,陈先生又接到了第三个电话,说他进行恶意资金转移,需要将钱回填到他们提供的银行卡账户上做资金保管,不然银行卡账号就会被冻结且会被拉入失信人员名单。见陈先生仍是怀疑,对方就发来一个网址,让陈先生自己查询。

陈先生复制网址打开了网站,显示的是“中国银联”的界面,根据界面提示进行了查询。得到的查询结果是:银联中心检测该账户数据未认证完整,数据不吻合将清空名下所有信用金融账户,并列入征信不良系统。

陈先生看到网页界面很是逼真,琢磨着“官网”没法造假,就按照网页提示联系客服,将银行卡内的13990元转入对方提供的“银联中心”账户进行资金安全监测认证,客服称认证成功将会退还钱款。没过多久,陈先生就再也联系不上客服。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被骗。

目前,陈先生已向石井派出所报案,案件正进一步侦查中。

警方提醒:请勿轻信任何陌生号码来电的所谓“客服”,遇有涉及资金类的安全问题务必通过官方途径寻求解决,务必谨慎再三甄别,切忌轻信转账。

南安市检察院 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吴联炮)5月31日,南安市检察院开展以“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该院邀请了辖区小学生到检察院“打卡”,孩子们一路参观学习,了解检察院职能,丰富法律知识,体验向日葵俱乐部及未成年人保护联盟展示中心。参观后,孩子们还观看了由该院干警自编自导的《爱是一扇关不了的门》等作品影集。

活动中,省级巡讲团成员、该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林夏梅作《强制报告制度》专题讲座。讲座后,与会人员参观福建各地未成年人检察特色工作展示平台及项目。现场还举办了《我的青春法则》赠书仪式。

童心向党庆“六一”

民警与小朋友学党史



民警为小朋友讲述《少年游击队》的故事。

本报讯(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程冬梅)5月30日,南安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大队民警带领民警子女及南安市第一小学学生,到柳城革命老区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开展学党史、庆“六一”系列活动,喜迎建党100周年。

活动中,讲解员为小朋友讲述烽火岁月里柳城人民为翻身解放英勇抗战的斗争经历,革命先烈可歌可泣的感人事迹,在小朋友心中播下爱国、爱党、爱家的种子。

现场,警花王鸣钦为小朋友们讲述了《少年游击队》的故事,与小朋友共唱歌曲《童心向党》,还有配套的流行手势舞。

小朋友还在警花的陪同下,发挥想象,绘制出党旗、五星红旗、天安门等一幅幅精彩的作品,表达对祖国、对党满满的热爱。